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靜琳

電話 02-89956194

電子信箱 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9400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，針對已入境須實施居家檢疫之移工加強宣導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，如移工於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「轉機」入境臺灣，須居家檢疫14天，針對已入境須實施居家檢疫之移工，由雇主或仲介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，提供移工個人房間進行居家檢疫。
- 二、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如下，並請協助向已入境須實施居家檢疫之移工個案加強宣導：
 - (一)如您是在家(或住宿地點)居家檢疫，應儘量與其他人分開居住，您的共同生活者須與您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)，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 - (二)請維持手部衛生，用肥皂勤洗手。
 - (三)如您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您佩戴外科口罩，主動與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、1955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 - (四)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外出或工作，如未配合防治措施，將會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、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